

关于郑州市2019年财政决算和 2020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26日在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郑州市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218.2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1206.4亿元。全年实际完成1222.5亿元，为预算101.3%，增长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92.9亿元，为预算99.6%，增长3.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381.1亿元、调入资金393.5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0.9亿元，上年结余29.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42.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9亿元，全年收入总计2250.8亿元。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594.3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新增债券转贷收入等，全市一般公共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939.9亿元，全年实际支出1910.7亿元，为预算98.5%，增长8.4%。

收支相抵，扣除上解上级支出157.4亿元、调出资金5.3亿元、地方债务还本支出9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亿元后，2019年全市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0.1亿元，滚存结余29.3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29.3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452.5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453.3亿元，全年实际完成461.5亿元，为预算101.8%，增长5.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78.7亿元，为预算99.5%，下降0.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334.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08.1亿元、调入资金220.9亿元、上年结余19.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30.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2亿元，全年收入总计1404.4亿元。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768.8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新增债券转贷收入等，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调整预算数为832.8亿元，全年实际支出820.1亿元，为预算98.5%，增长12.7%。

收支相抵，扣除补助下级支出332.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35.6亿元、地方债务还本支出50.3亿元、债券转贷下级支出37.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4亿元后，2019年市本级滚存结余12.8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2.8亿元。

3. 城市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7亿元，增长10.1%；支出完成88.7亿元，下降12.5%。

高新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5.1亿元，增长9.7%；支出完成53.6亿元，增长16.8%。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2.8亿元，增长6.4%；支出完成64亿元，增长14.7%。

郑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7.8亿元，增长8.1%；支出完成111亿元，下降11.8%。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521.2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1343亿元。全年实际完成1415.4亿元，为预算105.4%，下降1.4%。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5.6亿元、上年结余91.7亿元、债券转贷收入159.6亿元、调入资金6.6亿元等，全年收入总计1688.9亿元。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476.6亿元，预算执行中加上上年结余结转、超（短）收安排、新增专项债券，再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291.4亿元，实际支出1214.6亿元，为预算94.1%，下降6%。

收支相抵，扣除上解上级支出0.3亿元、调出资金369.5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7.7亿元后，年终结余76.8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773亿元，实际完成850.1亿元，为预算110%，增长16.6%。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债券转贷收入137.8亿元、上年结余9.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4.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8亿元等，全年收入总计1014.8亿元。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661.5亿元，预算执行中加上超收安排77.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6.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2.4亿元，再减去补助下级支出590.4亿元、盘活存量资金等其他调整事项85.6亿元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81.1亿元，实际支出78亿元，为预算96.2%，增长50.9%。

收支相抵，扣除补助下级支出590.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1亿元、调出资金211.4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4.4亿元、专项债

券转贷下级支出127.4亿元后，年终结余3.1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480.5亿元，实际完成563.9亿元，为预算117.4%，增长24%。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394.4亿元，实际支出484.5亿元，为预算122.8%，增长38.9%。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79.4亿元，年终滚存结余767.2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亿元，支出预算按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2019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际完成1.3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终无滚存结余。

全市和市本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2019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19年，全市财政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认真谋划，主动作为，积极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规范财政收支管理，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培植和拓宽财政增收的“源头活水”。全市减税降费271.1亿元，其中：减税209亿元、降费62.1亿元。做好非税征缴电子化改革，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改善政府采购管理和服务，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1.3亿元。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在2019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郑州市政府采购指标名列全省首位。

（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巩固。大力支持脱贫攻坚。足额保障脱贫攻坚资金，规范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累计投入扶贫专项资金7.5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拨付资金82.5亿元，支持燃气热力管网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扬尘治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空气质量显著改善。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推进存量债务风险防范化解，2019年全市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积极争取政府债券195.1亿元，增长53.1%，有力充实我市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建设资金。

（三）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资金27.3亿元，重点支持富士康、上汽、东风日产等重大项目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支持对外开放。安排资金9.3亿元，支持郑欧班列开行1000班。郑州国际陆港“一干三支”多式联运入选“国家多式联运示范

工程”。支持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及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支持高品质城市建设管理。**拨付资金230.1亿元，支持轨道交通、城市快速通道，郑万、郑合、郑济铁路建设，“米字+环线”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环十横十纵”道路升级及综合管廊、海绵城市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拨付城市精细化管理资金6.1亿元，专项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综合整治、城市品质提升。**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拨付资金11.5亿元，重点支持科技型企业科技研发补贴等项目。积极落实创业孵化平台补贴政策，入孵企业3451家。支持深化与国内外数字经济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动阿里巴巴、海康威视、新华三等一大批行业领军企业落地郑州。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新认定总部企业16户，落实奖补资金3302万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分配机制，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厕所改造、农村综合改革顺利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四）补齐民生社会短板，增进人民福祉。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完成1494.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2%。**支持健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系。**拨付资金159.6亿元，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抢抓全国第二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城市的良好机遇，支持全市新建一批社区养老服

务中心示范点。拨付资金115.2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做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落地见效。推进医联体发展、高端人才引进、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及郑州儿童医院创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等优质医疗资源发展。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力度，拨付资金15.3亿元补贴企业5072家；完成就业资金支出3.9亿元，实现新增城镇就业11.4万人。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拨付资金246.9亿元，支持建设“美好教育”。探索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制度、郑州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制度及财政保障教育标准化体系。推进事权下放的35所初中经费调整和资产清算，奖补30所新建中小学幼儿园。持续支持郑州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筹建1所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支持提高教师待遇，改善教师工作生活条件。

支持文体事业发展。全力支持全国第十一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国际乒联世界巡回赛总决赛、2019郑州网球公开赛等成功举办；支持引进2020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第29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等重大文体活动。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落实文化惠民政策。支持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支持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示范城市。

支持住房保障和改善。成功申报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示范城市，3年将争取中央财政资金24亿元。拨付资金19.4亿元，支持1.8万套公租房建设，完成1.1万套公租房分配，完工市内五

区2002年前老旧小区改造89个，对1629名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首次购房予以补贴，市民基本住房更有保障。**加快生态郑州建设。**拨付资金4.4亿元，支持“四水共治”、国家节水型城市及全市水生态建设。拨付资金6.9亿元，推进公园游园绿地、生态廊道建设。拨付资金7.1亿元，推进贾鲁河西流湖段综合治理和截污工程建设。

（五）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财政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积极贯彻落实“大统筹、大平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收入下划、财力下沉、事权下放、保留基数、增量激励、科学考核”原则，制定财政体制调整方案。**加快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郑州市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快推进教育、医疗、科技等分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和500万元以上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首次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了《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做好市级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加强国有资本管理，出台《郑州市市级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使用管理办

法》，实现国有资本收益1.3亿元。**实施社保基金竞争性存放。**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积极开展100亿元社保基金竞争性存放工作，增加收益3750万元。**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投融资公司转型发展，着力打造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专业化平台，做强做大国有金融资本。继续发挥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重大项目引入和中小企业培育。严格规范PPP项目管理，全市实现落地项目39个，总投资1672.1亿元，涉及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运输、科技教育等多个领域。

市审计局对市本级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不少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市人大的有关决议和审计意见，加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市财政局也正在认真组织整改落实，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建设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按照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全面贯彻“大统筹、大平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理念，积极落实疫情期间新出台的减税降费及支持经济发展各项政策，严格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经济

稳步恢复发展，财政收入降幅收窄、企稳向好。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经各级人大批准的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276.4亿元，1—6月份实际完成635.2亿元，为预算49.8%，增长0.7%。经各级人大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648.7亿元，实际支出827.1亿元，为预算50.2%，下降2.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24.6亿元，1—6月份实际完成99.7亿元，为预算44.4%，增长6.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649.9亿元，实际支出316.9亿元，为预算48.8%，下降10.5%。

城市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6.1亿元，增长7.1%；支出完成38.5亿元，增长0.3%。

高新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6.5亿元，增长4.5%；支出完成25.5亿元，增长14.6%。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3.6亿元，增长3%；支出完成31.1亿元，增长12.5%。

郑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0.1亿元，下降6.7%；支出

完成50.3亿元，下降4.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经各级人大批准的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446.8亿元，1—6月份实际完成450.8亿元，为预算31.2%，下降29.7%。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119.7亿元，实际支出477.2亿元，为预算42.6%，下降22.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865.3亿元，1—6月份实际完成333.8亿元，为预算38.6%，下降2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16.5亿元，实际支出48.3亿元，为预算41.5%，增长16%。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483.7亿元，1—6月份实际完成173.1亿元，为预算35.8%，比上年同期下降33.2%，主要受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险种减免缓政策影响。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497.5亿元，实际支出194.7亿元，为预算39.1%，比上年同期增长6.2%。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2亿元，1—6月份实际完成1.9亿元。

（二）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负转正，经济回暖。随着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扎实推进，全市五大重点行业中房地产业、建筑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增长较快，降幅收窄，经济逐步回暖。全市财政系统迎难而上，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深入挖掘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推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实现由负转正，增长0.7%。

2. 财政体制调整方案有效落实，效果初显。新财政体制实施后，原市级保留的车船税、契税全部下划区级，调动了县（市、区）发展经济、组织税收的积极性。市内五区及相关县市等出台契税惠民补贴政策，激发了纳税人缴纳契税的积极性，契税6月当月完成32.4亿元，增长3倍，增收24.2亿元，成为税收增长主要税种。上半年，车船税完成8.2亿元，增长28.1%，增收1.8亿元；耕地占用税完成17.7亿元，增长40.7%，增收5.1亿元；全市非税收入共计完成184.6亿元，增长26.5%，增收38.6亿元。

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较好，保障有力。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27.1亿元，下降2.5%。民生支出614.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4.3%。统筹资金支持疫情防控，推进防控机制、措施、保障常态化，确保疫情防控有力有序有效；发挥财政政策资金作用，支持复工复产复市，促进经济稳定运行；统筹市县两级坚决落实“三保”责任，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民生支出较好保障，重点项目有序

推进。

（三）上半年全市财政主要工作

1. 坚决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1—6月份，全市减税86.9亿元，减免社保费64.2亿元。实行房租“两免三减”政策，减免企业房租3860.2万元；延长企业2-3月养老保险等征收时间；拨付失业稳岗补贴22.5亿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5.2亿元，支持企业稳岗就业。二是**办好契税补贴等惠民实事**。支持契税惠民补贴政策实施。面向社会发放消费券3.2亿元，促进百货、餐饮、汽车等领域消费潜力释放。关爱困难群众，市级财政补助资金5625万元，为全市11.3万名低保、特困、低收入对象每人发放消费券500元。三是**扎实开展“三送一强”活动**。考核分配存储社保基金100亿元，引导驻郑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产业发展支持力度。设立350亿元产业发展基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优质企业、优质项目。市县两级投入资金15亿元设立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累计投放资金4.2亿元；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增资5亿元；支持发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2.2亿元，支持复工复产。四是**用足用好各类债券**。争取2020年前三批提前下达政府债券117.5亿元，支持两家投融资公司发行企业债券250亿元，支持黄河流域核心示范区黄河文化演艺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

2.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

多措并举筹措财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18.2亿元。实现污水净化公司股权转让收益11.1亿元。获得国务院督查奖励资金8000万元。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实现全市一般性支出压减15.2%，压减资金13.2亿元。

二是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拨付扶贫专项资金4亿元支持脱贫攻坚。拨付资金58.2亿元，支持市政燃气供热管网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拨付资金9亿元，支持森林生态城建设、生态水系运行等。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是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支持S312沿黄慢行系统、大河文化绿道建设。启动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实施模式研究，加快推进黄河文化演艺综合体等项目开工。

四是支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资金18亿元，重点支持富士康、上汽、东风日产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科技创新，拨付资金22.5亿元，重点支持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型企业科技研发及智汇郑州人才引进培养等。

支持对外开放。拨付资金22.9亿元，支持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民航洲际航线和货运航线开拓及中欧班列（郑州）开行。市级预拨奖补资金1.4亿元，支持保税物流园区、E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及跨境电商+新零售等电商服务模式创新。

支持高品质城市建设。拨付资金99.5亿元，推进郑济高铁、轨道3号线一期、G107改建工程及占杨铁路物流基地

等项目建设，“两环两纵两横”快速路网体系全面形成。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拨付全市疫情防控经费10.3亿元；争取新开发银行贷款疫情防控紧急援助项目8500万元；落实疫情期间医护人员各项政策待遇，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二是**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用好用活就业政策和专项资金，全市安排就业支出3743万元，完成新增城镇就业70829人，支持2393家复工复产企业24.9万名员工返岗。三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推进2020年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工作，研究探索将企业、社会团体等纳入建设主体。移交各区划转学校资产资金33.9亿元。支持2020央视春晚郑州分会场成功举办，做好第29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等财务管理工作。支持推广“线上体育活动”。拨付资金27.1亿元，支持公租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及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四是**支持乡村振兴**。拨付资金9.1亿元，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新型美丽乡村试点、农村综合改革、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菜篮子”工程及恢复生猪产能等，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4. 坚持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巩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动能。一是**财政体制改革效果明显**。各区组织收入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契税、车船税等税种实现快速增长。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建立“1+6+2”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创新“财政+”模式开展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完成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领域20个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绩效评价。三是财政支出定额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进行。探索市级公用经费、重大活动经费、城市道路综合改造经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管理办法，制定医院、学校、线性工程等项目建设财政出资比例。四是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等有序推进。城市建设、医疗卫生、教育、农业等领域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加快研究。24家转制经营类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工作稳步进行。五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为14个单位开通扫码付，缴费服务更加便捷。提高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缩短采购时间、降低采购成本。

四、2020年下半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按照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应对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围绕“控、保、稳、进、抬、扛”六字要求，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法治意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继续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巩固拓展去年减税

降费成效，落实好今年新出台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普惠性、结构性和阶段性措施，着力减轻中小微企业及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围绕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密切跟踪经营运行情况，积极争取上级疫情防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用好应急转贷周转资金、融资担保资金、市级社保基金竞争性存储，推动“三送一强”活动提质增效，更好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加快重点企业财税激励政策研究，推进分类分行业扶持的财税支持政策研究，吸引更多全国性企业、优质外贸企业落地郑州，引导现有大型企业的其他区域订单向郑州转移。

2. 多措并举筹措财力提升保障能力。完善市县两级财政纵向联动机制和行业、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加强综合治税平台应用和涉税信息共享，推动税收规模和质量双提升。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税收征收薄弱环节监控，深入挖潜挖沉，确保应收尽收、足额入库。积极争取各项财政税收、金融信贷、投资外贸等方面政策向我市倾斜，促进更多项目落地，拓展财政增收渠道。发挥财政体制与考核机制作用，统筹市区两级做大收入“蛋糕”。统筹好“一般”“基金”“平台”三个盘子，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促进土地出让金征收入库。积极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大力盘活政府存量资产和存量资金，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增加调入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夯实经济社会发展保障

基础。

3. 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聚焦“六稳”“六保”工作，按照“控、保、稳、进、抬、扛”六字要求，用好减税降费、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及“直达基层、直达民生”等政策资金工具，认真落实保障责任，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确保扶贫、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加强上下联动，强化统一调度监管，督促各县（市、区）严格落实“三保”保障责任，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财力支持好系列“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高品质城市建设，扩大对外开放。发挥国有投融资公司作用，加快推动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

4. 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全力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在严格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15%以上的基础上，对非急需非刚性专项资金压减50%以上，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预算安排与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力度，确保2020年一般性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集中财力保障“六稳”“六保”需要。坚持人大对财政预算审查监督，配合人大做好郑州市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除

疫情防控、应急救灾等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不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对确需追加的重大紧急事项，应事先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并按程序报批。密切跟踪预算执行，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从严控制公务活动、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和日常管理监督，继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支出，把节省资金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and 民生保障。

5. 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结合新财政体制，加快推进科技、交通运输、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城建等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以财税改革推动市场活力释放。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跟踪问效，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全面实行“零基预算”，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三是规范和强化国有资产资本收益收取使用管理，探索运用市场化运营推动存量国有资产的开发利用，促进国有资产资本化、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收益最大化。高质量报送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及国有企业专项报告，推动实现2020年县（市、区）国有资产报告全覆盖。四是按照“一般预算保公共服务、保运转，土地收支保建设、保发展”的要求，优化土地出让金提取方式，完善并落实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平衡机制，实现长期平衡、滚动开发。五是结合全市国企改革工作，兼顾改革

推进与风险防控，推进投融资体制和市属投资公司改革。做好经营类事业单位、市县两级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债权债务核查等工作，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继续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2020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圆满完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关于航空港经济实验区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送审稿）
- 2.关于高新技术开发区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送审稿）
- 3.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送审稿）
- 4.关于郑东新区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送审稿）